附件4

指标更新说明

为保证我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先进示范性，并参考《零碳建筑技术标准（送审稿）》等标准文件，现将《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》(深环〔2021〕212号)中近零碳排放校园的“校园人均碳排放量”指标要求由“中小学校≤1吨CO2/（人·年）”更新为“小学≤0.20CO2/（人·年）、初级中学≤0.20CO2/（人·年）、九年一贯制学校≤0.20CO2/（人·年）、高级中学（包括寄宿制）≤0.30CO2/（人·年）”。

之后的深圳市近零碳排放校园试点项目申报、管理和验收均以本次更新后指标为准。